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正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平声明：保证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4,353,520,844.19	3,477,434,411.15	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097,763,898.49	3,091,970,176.20	0.19%	
股本 (股)	1,493,771,892.00	1,244,809,910.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738	2.4839	-16.51%	
	2010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884,946,165.91	790.27%	1,694,216,497.27	69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69,659.32	-1,081.23%	1,569,416.46	1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497,884,530.83	-5,10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3333	-1,951.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02	-300.00%	0.0011	-54.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02	-300.00%	0.0011	-5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1%	-0.01%	0.05%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6%	-0.06%	0.04%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705.0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659.5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35.40	
所得税影响额	3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962.34	
合计	316,878.0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73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月	2,286,518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钿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韩绪民	2,034,517	人民币普通股
徐跃芬	1,897,2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515,85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茜如	1,457,937	人民币普通股
李侠	1,2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金明	1,2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32,36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1,480,583,487.87 元，增幅 693.05%，主要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积极开展贸易，增加贸易收入所致；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1,446,609,580.44 元，增幅 706.00%，主要系贸易收入增加，贸易采购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2,881,122.60 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本公司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 3,000,000.00 元，而本报告期无此收入所致。
3、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分别增加 156,216,632.74 元和 123,641,551.51 元，增幅 3637.50% 和 633.29%，主要系本报告期商品贸易额大幅度增加，致使应收客户和应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811,492,293.91 元，增幅 259.75%，主要系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新增子公司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和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9,441,122.78 元，增幅 726.46%，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控股合并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6、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82,009,207.68 元和，增幅 351.65%，主要系本报告期商品贸易额增加，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07,827,102.46 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117,670.93 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10 年 4 月 26 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获 2010 年 0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新增股份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1,244,809,910 股增至 1,493,771,892 股。（该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28 日、2010 年 5 月 19 日、2010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对外收购及增资事宜的进展情况

（一）2010 年 7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关于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江西省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恒”）30%的股权，购买该项股权后公司共持有江西国恒 100%的股权。（该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2010 年 9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宽公司大宗物资贸易经营范围，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贸易收入，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增资人民币玖仟万元（¥90,000,000.00 元）。该笔增资完成后，江西国恒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及融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申请壹亿柒仟万元整（¥17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相关董事会决议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贷款及担保已生效且在履行中。

（二）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恒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通恒实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两笔担保正在履行中。（该事项相关董事会决议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三）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铁路物资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铁路物资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 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50%），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决算期为壹年，保证担保期间为决算期内最后一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该事项相关董事会决议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子公司铁路物资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生效；本公司为子公司铁路物资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保证金 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50%），提供的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未生效。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0]1 号）和《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正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0]2 号）。天津证监局认为本公司未经审议程序，存在以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45,31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且在资金划转中未能遵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同时，要求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前将违规补充流动资金 45,319 万元汇回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与清理。

公司接到天津证监局上述决定后，认识到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问题的严重性。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的地方，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督促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尽快归还募集资金，并承诺于 2010 年 7 月底完成整改。（该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中铁罗岑已将募集资金 45,319 万元全部汇回至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整改完成。（该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展清理工作》的议案、《关于对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展清理工作》的议案和《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展清理工作》的议案。同意将中铁罗岑在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755911064210502）、将甘肃酒航在中国银行兰州市庆阳路支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40057448091001）、将公司本部在招商银行天津平山道支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120906560910501）及在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兰州道支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0302010819300121272）销户，公司本部、中铁罗岑、甘肃酒航均只保留一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上述四个监管账户已全部销户完毕。公司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已全面完成募集资金整改工作。（该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3 日及 2010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酒航铁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酒航铁路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31 日、201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五、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本公司子公司铁路物资与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华辰”）签订了物资采购合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铁路物资无法以信用证为条件获得银行融资，导致铁路物资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中能华辰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中能华辰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10 年 9 月 1 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对中能华辰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了民事裁定。因铁路物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该院将本公司作为连带被告予以裁定，裁定冻结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6,496,000 元或查封其价值相当的财产。（该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账户中的合计 24,950,000 元已被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冻结。鉴于该“物资采购合同”系铁路物资与中能华辰签署，本公司并未作为合同的当事方，仅因为铁路物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法院即对本公司名下的资金予以冻结，就此事项，本公司正在与相关当事方及相关法院进行沟通及协商。如因相关方面在执行过程中的错误给本公司造成损害，本公司保留维权的权利。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未构成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正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协调解决，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2、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股权分置改革中深圳国恒尚有 70,206,613 股限售流通股待解除限售，相关股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限售流通股 股东	2009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深圳国恒认购的 101,693,750 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 582,000,000 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各认购股东所作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002087	新野纺织	4,991,144.00	0	0.00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459,705.09
合计				4,991,144.00	-	0.00	100%	459,705.09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4 号——证券投资》第六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根据该规定要求，子公司中铁罗定的上述证券投资事项不属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披露事项。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子公司已将上述股票全部售出，获利 459,705.09 元。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7 月 07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渤海证券高级研究员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铁路项目情况
2010 年 07 月 26 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发展情况
2010 年 08 月 12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浙商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开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 年 09 月 10 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中信证券	咨询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2010 年 09 月 23 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投资咨询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805,379.37	29,822,080.23	1,472,544,435.18	1,203,98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0,511,243.26	90,006,994.75	4,294,610.52	
预付款项	1,123,902,053.76	165,010,920.95	312,409,759.85	93,982.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376,430.71	564,402,082.04	10,935,307.93	738,722,42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817,824.37	281,111.07	128,699,41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77,412,931.47	849,523,189.04	1,928,883,527.58	740,020,39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2,670,724,757.51	1,000,000.00	2,381,732,267.90
投资性房地产	71,150,630.05		74,992,066.48	
固定资产	991,579,510.90	3,652,447.55	1,002,636,513.93	2,319,161.48
在建工程	620,167,486.04		384,054,736.72	
工程物资	7,703,868.38		58,379.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839,657.62		67,172,179.97	
开发支出				
商誉	18,268,211.94		18,268,211.9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547.79	1,367.50	368,795.41	1,36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6,107,912.72	2,674,378,572.56	1,548,550,883.57	2,384,052,796.88
资产总计	4,353,520,844.19	3,523,901,761.60	3,477,434,411.15	3,124,073,19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000,000.00	170,000,000.00	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8,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3,165,256.99	86,160,634.00	19,523,705.48	1,770,000.00
预收款项	105,330,596.01	31,527,456.00	23,321,38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49,156.78	444,190.55	2,269,821.05	609,468.88
应交税费	30,903,349.60	22,639,409.02	30,075,780.33	23,199,719.28
应付利息	250,750.00	250,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782,566.33	70,253,975.74	147,333,902.59	37,560,965.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8,481,675.71	461,276,415.31	238,524,597.78	63,140,15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98,481,675.71	461,276,415.31	238,524,597.78	63,140,15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1,244,809,910.00	1,244,809,910.00
资本公积	1,280,415,040.50	1,272,098,379.22	1,525,152,716.67	1,521,060,361.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020,110.77	82,020,110.77	82,020,110.77	82,020,110.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1,556,855.22	214,734,964.30	239,987,438.76	213,042,657.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763,898.49	3,062,625,346.29	3,091,970,176.20	3,060,933,039.34
少数股东权益	157,275,269.99		146,939,63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5,039,168.48	3,062,625,346.29	3,238,909,813.37	3,060,933,03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3,520,844.19	3,523,901,761.60	3,477,434,411.15	3,124,073,192.64

4.2 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884,946,165.91	377,084,181.59	99,401,623.55	41,887,560.04
其中：营业收入	884,946,165.91	377,084,181.59	99,401,623.55	41,887,560.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7,607,932.97	376,937,860.48	99,827,894.83	41,948,625.20
其中：营业成本	870,249,157.51	369,004,857.06	96,907,339.75	41,101,850.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9,626.95	179,798.33	862,188.75	39,573.43
销售费用	462,637.05		18,110.00	
管理费用	4,084,423.63	2,628,442.35	1,959,029.78	858,210.34
财务费用	6,148,315.46	2,262,782.31	51,499.99	2,070.86
资产减值损失	5,743,772.37	2,861,980.43	29,726.56	-53,08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88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190.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9,693.03	146,321.11	-426,271.28	-61,065.16
加：营业外收入	157,790.00		39,762.00	
减：营业外支出	10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2,005.53	146,321.11	-386,509.28	-61,065.16
减：所得税费用	-232,461.83	36,580.28	652,03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543.70	109,740.83	-1,038,540.12	-61,06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659.32	109,740.83	37,673.03	-61,065.16
少数股东损益	-289,884.38		-1,076,213.1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2		0.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2		0.0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21,475.64			
八、综合收益总额	-681,019.34	109,740.83	-1,038,540.12	-61,06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134.96	109,740.83	37,673.03	-61,065.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884.38	0.00	-1,076,213.15	0.00

4.3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694,216,497.27	686,088,995.42	213,633,009.40	105,933,857.59
其中：营业收入	1,694,216,497.27	686,088,995.42	213,633,009.40	105,933,857.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2,071,552.32	683,832,586.15	215,433,763.26	106,040,011.74
其中：营业成本	1,651,513,063.93	667,266,171.02	204,903,483.49	102,818,582.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6,724.29	314,160.13	2,473,160.17	52,959.91
销售费用	949,698.66		37,318.40	
管理费用	14,213,878.07	6,216,129.52	6,185,105.17	3,181,652.72
财务费用	11,794,201.14	5,293,200.23	1,566,181.59	3,087.95
资产减值损失	11,083,986.23	4,742,925.25	268,514.44	-16,27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705.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4,650.04	2,256,409.27	-1,800,753.86	-106,154.15
加：营业外收入	162,655.00		3,043,777.60	
减：营业外支出	250,549.95		5,10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6,755.09	2,256,409.27	1,237,921.73	-106,154.15
减：所得税费用	2,075,574.06	564,102.32	1,148,97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181.03	1,692,306.95	88,950.92	-106,15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9,416.46	1,692,306.95	1,349,588.83	-106,154.15
少数股东损益	-1,128,235.43		-1,260,637.9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1		0.0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1		0.0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4,224,305.83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65,486.86	1,692,306.95	88,950.92	-106,15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3,722.29	1,692,306.95	1,349,588.83	-106,154.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8,235.43		-1,260,637.91	

4.4 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0,312,185.46	739,507,374.90	278,803,894.31	123,063,61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430,327.89	869,716,667.68	70,626,234.50	58,167,05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742,513.35	1,609,224,042.58	349,430,128.81	181,230,66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2,053,451.91	781,150,609.17	261,990,392.33	112,327,004.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98,507.53	2,099,246.41	4,804,350.82	1,152,70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0,683.51	4,968,566.53	3,332,725.12	732,77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604,401.23	691,109,830.31	69,360,088.91	20,425,68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627,044.18	1,479,328,252.42	339,487,557.18	134,638,17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84,530.83	129,895,790.16	9,942,571.63	46,592,49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1,14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99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231.99	221,231.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1,140.32		221,231.99	221,23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253,413.74	1,626,357.00	2,655,837.26	3,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1,14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27,271.02	26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840,577.95	266,626,357.00	2,655,837.26	3,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09,437.63	-266,626,357.00	-2,434,605.27	218,03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0.00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50,17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49,087.35	4,651,338.75	3,496,758.28	728,444.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49,087.35	4,651,338.75	53,666,758.28	45,728,44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50,912.65	165,348,661.25	-53,666,758.28	-45,728,44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743,055.81	28,618,094.41	-46,158,791.92	1,082,08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544,435.18	1,203,985.82	104,303,596.95	477,74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801,379.37	29,822,080.23	58,144,805.03	1,559,826.94

4.5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浩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